

中国船舶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委员 5 名，实参加委员 5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转让长兴造船 51%股权及收购长兴重工 36%股权的预案》。

依照《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经认真审议预案内容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鉴于交易标的涉及国有资产及股权、土地等，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依法应当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和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履行资产审计和资产评估等程序；根据预案，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将按照审计和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所确定的审计值和评估值，作为相关股权定价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公允原则。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交易事项。

签名：池耀宗、韩方明、沈满堂、孙云飞、吴 迪

中国船舶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年1月17日

